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商赢环球”）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及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商赢环球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

现公司董事会拟在原发行方案的基础上，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况，对债券期限、债券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债券承销方式的内容进行调整、落实，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本次债券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三、本次债券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由公司和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五、本次的承销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销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